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暨輻射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瑞穗廳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鍾雯州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委員於撥冗參加本次會議，就依議程開始進行會議。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訂定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執行情形：環安中心已依決議辦理，工作守則除公告實施，請各場所負責人督促所屬遵照辦理，並已函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通過。

決定：洽悉

參、業務報告

環境保護組：梁孟組長報告

一、事業廢棄物處理

(一) 105 年度實驗室廢液收集量 1-6 月共累計 4,000 公斤，較去年同期(3,180 公斤)增加 820 公斤 (26.0%)。

(二) 105 年 5 月 9 日委託信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清運本校實驗室廢液 5,195 公斤及廢棄藥品 505 公斤，共計 5,700 公斤。運送至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處理。

(三) 105 年 4 月 27 日委託展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運本校實驗室廢棄空藥罐玻璃瓶 320 公斤，運送至程豐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做再利用處理。

(四) 目前本校實驗室廢液貯存量如下表：

廢液名稱	廢油 混合物	含鹵化有機 之廢化學物質	不含鹵化有機 之廢化學物質	廢酸液	廢鹼液
重量(公斤)	20	160	180	40	60
廢液名稱	含氰化物 廢液	滅菌後之非感染 性事業廢棄物	含重金屬廢液	本校目前廢液貯存量 為 655 公斤(統計至 105 年 6 月 14 日止)	
重量(公斤)	0	55	140		

二、一般廢棄物處理

(一) 105 年各校區資源回收執行情形(統計至 105 年 5 月 31 日)

	蘭潭校區	林森校區	新民校區	民雄校區	合計
回收量(公斤)	21,550	2,699	1,850	4,789	30,888
變賣金額(元)	32,569	3,965	3,384	13,973	53,891

- (二)依規定於每月 5 日前向嘉義市及嘉義縣環保局申報前一個月資源回收資料。
- (三)本校參與 104 年度學校資源回收競賽活動，榮獲優等(名次 3)。依據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 2 月 16 日嘉市環廢字第 1058300245 號函，對參與本次活動有功人員從優敘獎。
- (四)派員參加 5 月 16 日「嘉義市機關及各級學校禁用免洗筷、塑膠類免洗餐具實施計畫」說明會，並於 5 月 24 日與膳委會配合嘉義市環保局稽查本校餐廳使用免洗餐具情形，本校各項稽核符合規定。
- (五)嘉義市環保局於 5 月 26 日派員稽查本校垃圾分類執行情形，本校各項稽核符合規定。
- (六)回收果皮資源製作環保酵素：目前做法為黑糖:蔬果皮：水 = 1:3:10，靜置發酵三個月，其液汁即為環保酵素，可作為清洗碗盤、地板、清潔廁所水溝等，目前每二日試產 100 Kg，若成效良好再擴大推廣。

三、廢污水處理

- (一)105 年本校專用污水下水道處理設施委外操作招標作業，參加委外操作單位計有：蘭潭校區生物多樣性教學研究大樓、理工大樓、農學院暨景觀學系大樓、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生物科技大樓、魚類保育中心及學人宿舍；新民校區游泳池、管理學院大樓及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大樓等 10 棟建築物及動物試驗場，由承岸工程有限公司以 41 萬 400 元承攬。
- (二)本校依據水污染防治法預訂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辦理 105 年上半年放流水水質檢測採樣（建築物 11 棟、畜牧場 1 處），並委託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原水及放流水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等五項。預訂於 105 年 7 月底前完成本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及畜牧業廢污水 105 年上半年放流水水質檢測申報作業。
- (三)依據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 3 月 8 日嘉市環污字第 1050051116 號函示，於 3 月 31 日完成本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標示採樣口及放流口座標確認及標示作業。
- (四)105 年 5 月 27 日 嘉義市環境保護局辦理「畜牧糞尿沼渣沼液做為農地肥分使用說明會」由環安中心及動物試驗場人員出席參加。

四、節能減碳

- (一)依據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決議事項，本校 105 年度省電、省油及省水目

標(與 104 年度比較)分別為 1%、1 %及 2%。經統計 105 年度實際省電、省油及省水達成率分別為增加 0.30%、增加 8.9%及減少 3.69% (電、用水統計至 6 月；用油統計至 5 月)，省電、省油尚未達到預期目標。

- (二)本校蘭潭及民雄校區高壓契約容量用電能源管理人,105 年度分別續請泰順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王建凱技師及更新弘發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王清信技師擔任。
- (三)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本校 105 年度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本次會議特別邀請用電增加之單位列席說明、並請檢討原因及提改善措施。

五、綠色採購及環境教育

- (一)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校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 95.5% ，總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 96.0% ，達到教育部所要求 90%規定。又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1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30057318 號函規定，若指定採購項目若因產品規格不符、無環保標章投標、環保廠商未得標等因素購入者，須經單位首長核准予以採購後，方能變更列為不統計項目，並需上傳相關簽案文件，以資佐證。本校為提升綠色採購之達成率，已持續加強宣導校內各單位務必配合政府政策，優先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產品，若有特殊原因無法採購綠色產品者，須簽陳核可，方能採購。
- (二)本校環境教育機構由進修部於 105 年度分別於 3 月、6 月開課二期環境教育課程，報名參加上課人員 60 名。
- (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5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50035265 號函示：本校 104 度辦理綠色採購整體績效成績優異，建請就相關人員予以從優敘獎，目前已簽請敘獎作業。

六、飲用水管理

- (一)飲水機維護保養廠商已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5 月 31 日完成各校區第 1、2 季更換濾心耗材(第一、二、三、四、五道濾心)工作。並分別於 105 年 3 月 3-10 日及 5 月 17-24 日，辦理蘭潭等四校區及宿舍飲水機第 1 及第 2 季水質檢測，各採樣 50 個樣本，送本校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中心檢測。第 1、2 季水質檢測結果：大腸桿菌群樣本均小於 6 (現行飲用水標準值：大腸桿菌群 < 6 CFU/100 mL)。
- (二)辦理本校 105 年飲水機汰舊換新招標案，購置溫熱程控二用飲水機 30 台，分別安裝於蘭潭、民雄及新民等三校區，廠商業已於 105 年 4 月 29 日申報完工，5 月 26 日完成驗收，並將汰換後老舊機台辦理報廢手續，繳回學校保管組。
- (三)教育部辦理「104 年度至 105 年度大專校院用水安全輔導暨管理系統維運計

畫」，105 年 4 月 18 日委託台灣大學舉辦「105 年度大專校院用水管理南區研習會」本校由總務處及環安中心人員出席參加。

七、流浪犬處理

- (一)定期派員巡檢、驅離、清除餵食容器，避免校內流浪犬聚集；若發現流浪犬將予以驅離或請嘉義市環保局協助處理。
- (二)日前發現校園有犬隻群聚，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及 4 月 12 日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夜間於校園活動請勿單獨行動，且不要於校內餵養流浪犬貓，避免流浪動物群聚，造成環境衛生堪慮並危及師生安全，並不定時請嘉義市環保局協助驅離並捕捉有攻擊性、皮膚病之犬隻。

八、環境清潔維護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7 日臺教資(六)第 1040168736 號函轉 104 年 12 月 1 日環署毒字第 1040099834 號函，響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國家清潔週，本校訂於 105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5 日實施環境清潔活動，於 1 月 19 日轉發通知各單位於該期間加強環境清潔及辦公室大掃除工作。
- (二)為加強維護校園環境清潔與衛生，於 105 年 2 月 5 日進行三校區(蘭潭、新民及民雄)校園環境消毒(此次環境消毒委由恩博格有限公司承攬施作)；為加強綜合教學大樓周邊環境消毒，於 105 年 5 月 15 日委由日安環衛有限公司施作。
- (三)春節期間校園廁所提供參訪民眾使用，開放學生活動中心、OK 便利商店、動物科學館、水生系及生物產業機械實驗室旁之廁所。於 105 年 2 月 4 日完成設置指引標示，並派員於 2 月 9、11、13 日維護廁所整潔及垃圾清運業務。
- (四)配合學務處辦理職涯博覽會，於 105 年 5 月 4 日派員加強綜合教學大樓及圖書館周邊廁所清潔及垃圾清運。

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業務

- (一)本校建置毒性化學物質線上申報系統，於 105 年第 1 季起全面採線上申報，各毒化物運作場所負責人須於下一季 5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毒性化學物質申報窗口完成申報。
- (二)105 年度 1-6 月環安中心派員參加業務相關教育訓練

日期	訓練內容
4 月 15 日	中區毒化災防救小組組訓
5 月 6 日	105 年度化學物質管理及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 (三)依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記錄管理辦法第 5 條暨學術機構毒性化學

物質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於 1 月 22 日及 4 月 22 日召開毒化物運作管理委員會審核相關資料，並於每季月底前完成申報。

- (四)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40109465F 號修正公告，及 2 月 22 日稽查工作單，再次轉知請各運作場所檢視運作毒化物之種類、濃度及使用用途是否符合規定運作。如有應列管而未列管之毒化物，將依規定辦理文件申請或變更。
- (五) 配合聯防組織簽核系統運作，於 105 年 5 月 9 日辦理每半年定期更新本校聯防資料，以符合法規運作。
- (六) 105 年 1-6 月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申請案，計 2 件：

申請項目	毒化物名稱	核可/備查文號
變更濃度	068-02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068-20- J0001 備註: 變更濃度範圍 95~100%
註銷	001-01 多氯聯苯、008-01 五氯酚鈉、009-01 甲基汞、037-01 鎘、037-05 硫酸鎘、039-03 對-甲苯胺、055-11 鉻酸鋇、055-24 六羧化鉻、057-01 氯甲基甲基醚、063-01 四氯乙烯、064-01 三氯乙烯、084-01 氯甲酸乙酯、119-01 三乙酸基氯、124-01 二溴甲烷、125-01 三溴甲烷、131-01 硫酸乙酯、134-02N-亞硝二乙胺、158-01 三氯化磷、161-01 2,4-二氯酚	府授環綜字第 1055100955 號 備註: 教育部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輔導」至訪視輔導，依據綜合建議事項第 1 條第 4 項辦理，註銷本校逾 3 年未運作且庫存量為 0 之毒化物。

十、其他

- (一) 105 年 6 月 1 日召開教育部辦理「105 年大專校院事業廢棄物減量及妥善處理輔導」會議，教育部代表、輔導委員及成功大學環資中心代表等人至學校進行事業廢棄物減量及妥善處理現場輔導及提供改進意見。
- (二)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同意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於新民校區 B 棟頂樓架設儀器辦理「整合型多元高解析度資訊之台灣熱浪脆弱度評估計畫」研究。

職業安全衛生組：楊朝旺組長報告

一、安全衛生管理

- (一) 目前登錄管理之實驗場所共 173 間，平日由各實驗室人員自主性檢查其作業場所，本校 104 學年實驗(習)場所概況如表 1

院別	農學院	生命科學院	理工學院	小計
實驗室(間)	40	73	44	157
實習(試驗)工廠	6	3	3	12

(含烘焙教室)				
實習農(林)場	3	0	0	3
動物醫院	1	0	0	1
合計	50	76	47	173

(二)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之職業災害月報表已停止申報(104年10月起停止使用)，但職安法所規範之職業災害月報表仍需依法申報。另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之其它功能，教育部仍請學校依據相關規範填報：

1. 災害通報系統(重大事故、其它事故)
2. 危險機械設備系統(每年四月及十月)
3. 學校基線資料(每年四月及十月)。

(三)危險機械設備

本校實驗(習)場所之危險機械與設備安裝地點主要在蘭潭校區，分別於動物試驗場、園藝技藝中心、園藝實習農場、生技健康館、水生系館、木材利用加工廠、食品加工廠等，105上半年度調查數量合計102項。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規定，為維護實驗(習)場所教職員工生操作之安全，本中心將於8月份依規定辦理105年度實驗場所具危險性之設備定期安檢作業。

表2 本校105年度實驗(習)場所危險機械及設備定期安檢清冊(9台)					
使用單位	設備名稱	數量	安裝地點	操作人員	操作人證書字號
食品加工廠	第一種壓力容器 (臥式圓筒型殺菌鍋)	3	食品加工廠	孫士雯	099-000629
食品加工廠	第一種壓力容器 (臥式圓筒型熱水槽)	1	食品加工廠	孫士雯	099-000629
園藝系實習農場	第一種壓力容器 (臥式圓筒型殺菌鍋)	1	AB-021	林佩珊	勞安管一壓字第8603號
生命科學院檢驗中心	第一種壓力容器 (角型蒸氣滅菌鍋)	1	A35-301	湯永福	099-003928
水生生物科學系	第一種壓力容器 (臥式圓筒型蒸氣滅菌鍋)	1	水生系館1樓	李安進	勞安管一壓字第4601號
園藝技藝中心	第一種壓力容器 (角型雙門蒸氣滅菌鍋)	1	A30-109B	何綺真	099-000746
農學院動物試驗場	第一種壓力容器 (臥式圓筒型滅菌鍋)	1	A12-114-3	蕭雅齡	099-001487

(四)勞動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為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化學品管理機制，對於使用儲存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藥品(包含83種致癌

性、致突變性及生殖毒性之第一級之化學品、420 種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須至指定之網頁報備。104 年度調查本校使用之優先管理化學品達報備之標準共計 31 種，另 105 年度之資料將於 7 月份調查更新並至「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網站完成資料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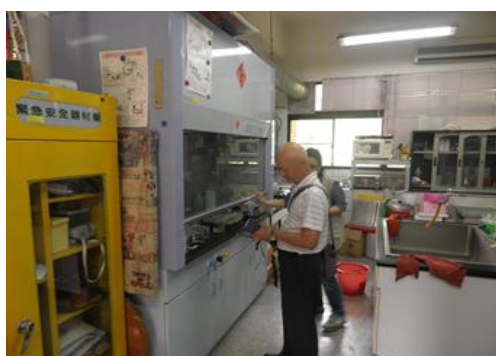
(五) 有機溶劑作業檢測

本校實驗場所 105 年度實施作業環境檢測已完成續約，整年檢測費用約 164,021 元，由環安中心經費項下支付。105 上半年度實驗場所有機溶劑(103 點)及排風櫃風速作業檢測(78 台)，已於 5 月 30 日由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指派技師前往各系所採樣及測試完成(表 3 至表 4)。

表 3 105 年上半年有機溶劑作業檢測項目及數量										
測定物質	丙酮	甲醇	三氯 甲烷	異丙醇	正己 烷	乙醚	二甲 苯	甲苯	乙酸 乙酯	1-丁醇
測定(點)	15	18	9	6	12	5	3	3	9	2
測定物質	二氯 甲烷	二甲基 甲醯胺	四氫呋 喃	異戊醇	異丁 醇	2-丁 醇	乙腈	乙酸 丙酯		
測定(點)	7	3	3	1	1	1	4	1		

總數：103 點

表 4 排氣櫃風速檢測			
系所	數量(台)	系所	數量
應用化學系	45	木質材料及設計學系	2
電子物理系	3	生物資源系	2
動物科學系	3	水生生物科學系	5
獸醫學系	3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4
農藝學系	1	生化科技學系	6
森林系	1	材料場	3
總數：78 台			



(六)職業災害通報

1. 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 105 年 1 月 6 日勞動檢查本校新民校區宿舍，結果計 4 項違反規定事項，已請管理單位立即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彙整後回覆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同時通知本校各單位，若有類似缺失請盡速改善；本案有關電氣設備類缺失另案開罰 6 萬元罰鍰，罰鍰已於 2 月 17 日繳納完畢。
2. 本校 105 年 3 月 16 日土木系碩士生潘同學清洗水泥雙軸拌合試驗儀時，因儀器未關機即將手伸入機器內，致左手被拌合器打傷，本案教育部已於 3 月 23 日派員至現場調查並提出改善建議及要求改善後之報告須回覆教育部，現正由土木系改善當中。

二、教育訓練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本中心於 105 年 3 月 11 日針對工讀生、技工友、專案人員、研究助理、臨時人員、於實驗場所及實習工場之工作者辦理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總計共 688 位學員參與。



- (二) 105 年 3 月 11 日於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辦理 104 學年度游離輻射教育訓練(3 小時)，共 88 位學員參加。



- (三)配合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自主管理認可計畫，本中心於 105 年 6 月 1 日辦理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教育訓練，共 107 名學員參加。



三、健康管理

- (一)環安中心健康管理業務目前由學務處衛保組協助辦理。
- (二)105年5月3日召開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工作協商會議，邀請學務處、人事室、主計室、研發處、總務處事務組與會，會中決議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更名為環境安全及衛生管理中心，並增設衛生保健組(由學務處衛保組移入)，並負責本校教職員工生勞動衛生健康及配合業務，請權責單位完成相關程序。

四、游離輻射

- (一)依據原子能委員會規定，每半年應上網更改密碼，已於於105年2月4日完成線上更改。
- (二)林口長庚醫院捐贈本校動物醫院高能量加速器1台，因經費問題動物醫院目前無啟用計畫。
- (三)本校游離輻射源料帳資料如表5所示：

表5 本校游離輻射源料帳資料						
輻射源類別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登記類				
裝備名稱		櫃型 X-RAY	粉末繞射儀	X 光繞射儀	獸醫 X 光機	獸醫 X 光機
廠牌/型號		Horiba/ xGT-1000WR/ TF5011	SHIMADZU	BRUKER	TOSHIBA	INTERMEDICAL
證 照 數 量	存放位置	木設學系 A02-233	應用化學系 A17-102	電子物理系 A18B-205	新民校區 動物醫院 122A	新民校區 動物醫院 128A
	登記人	杜明宏 教授	楊鐘松 教授	蘇炯武 副教授	吳瑞得 院長	吳瑞得 院長
	登記字號	登設字 2004542	登設字 2000967	登設字 2009805	登設字 2007562	登設字 2006225

表 5 本校游離輻射源料帳資料				
輻射源類別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登記類		
裝備名稱		櫃型 X-RAY	電腦斷層掃描儀	獸醫 X 光機 (停用)
廠牌/型號		HP43855A	GE/HISPEED DX/i	TOSHIBA
證 照 數 量	存放位置	木材利用 加工廠 1 樓	新民校區 動物醫院 D04-121	新民校區 動物醫院 1 樓
	登記人	徐震騏先生	吳瑞得院長	吳瑞得院長
	登記字號	登設字 2001495	登設字 1001569	登設字 1007456
	合計	1	1	1
8 台				

五、生物安全

(一)本校 104 年第 3 次生物安全會會議業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召開完畢，本次會議原定修改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中的委員人數，會中決議待獸醫學院成立獲教育部審核通過再作討論修訂。

六、校園公共意外

(一)本校 105 年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由國泰世紀保險公司以新台幣 90,000 元承攬。契約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 0 時至 106 年 1 月 1 日 0 時止，承保範圍包含蘭潭校區、民雄校區、新民校區、林森校區、校外所有宿舍及社口實習林場等，另附加條款有停車場責任險(含物體碰撞)、電梯責任險及游泳池責任險等。105 年 1 至 5 月校園公共意外事件，如表 6：

表 6 105 1 至 5 月校園公共意外事件紀錄				
日期	發生地點	事由	處理情形	結案與否
103/12/6	蘭潭校區籃球場	南化盃籃球比賽，過程中發生高雄醫學大學蔡同學右腳踝韌帶斷裂及高雄大學化工材料學系薛同學右腳	104 年 11 月薛同學已與保險公司協調和解完畢，理賠金 28 萬元，另一名蔡同學，經國泰產險謝先生協	未結案

		脛骨、腓骨骨折之意外事件。	調，因要求金額過高未達成和解，蔡同學申請國家賠償，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第一次開庭。	
105/3/16	新民校區動物醫院外道路	周老師之車輛遭工友割草時噴起之石頭打破車窗	修理費由本校公共意外險賠償 3,790 元	結案
105/3/29	民雄校區停車場	本校林同學之機車遭樹枝掉落打中機車造成損壞	修理費由本校公共意外險賠償 5,850 元	結案
105/4/6	民雄校區新藝樓後方道路	伊同學之車輛遭工友割草時噴起之石頭打破車窗	修理費用已由本校公共意外險賠償 7,241 元	結案
105/4/28	蘭潭校區行政大樓旁道路	吳副校長汽車遭異物打中車子板金損壞	由保險公司連絡車主，待修理後再協調理賠事宜	未結案
105/5/30	蘭潭校區生資系館前道路	本校外包人員駕駛搬運車因煞車失靈，追撞停放於生資系館前之車輛	由保險公司連絡車主，待修理後再協調理賠事宜	未結案

七、其他

- (一)於 104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嘉義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提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報告，另於 105 年 2 月 18 日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核備通過。
- (二)105 年 4 月 18 日至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領取過期之防疫物資(口罩、防護衣、面罩)，已發放至本校需求單位。
- (三)本校已接受教育部所辦理「大專院校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提升自主管理能力輔導」，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第三次認可輔導會議，第四次輔導預訂於 7 月底於本校召開，目前已擬定之管理系統文件如表 7：

表 7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一覽表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400-ES-SM1-1	條件內容	管理程序書	作業標準	表單
4.1 一般要求事項	一般要求事項			
4.2 政策	安全衛生政策	安全衛生政策管理程序 (400-ES-SM2-1)		
4.3 規劃	4.3.1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即決定控制措施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管理程序 (431-ES-MP2-1)		431-ES-MT4-1 (意外災害統計表) 431-ES-MT4-2 (安全衛生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表) 431-ES-MT4-4(安全衛生風險項目管理一覽表) 431-ES-MT4-5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資料查核紀錄表) 附錄一：安全衛生危害鑑別說明表 附錄二：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說明
	4.3.2 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	安全衛生法規鑑別程序 (432-ES-MP2-1)		432-ES-MT4-1 (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要求一覽表) 432-ES-MT4-2 (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要求查核表) 432-ES-MT4-3 (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要求不符合事項管制表)
	4.3.3 目標及方案	安全衛生目標、標的與管理方案程序 (433-ES-MP2-1)		433-ES-MT4-1(安全衛生政策、目標、標的及方案一覽表) 433-ES-MT4-2 (安全衛生目標、標的及管理方案評估表) 433-ES-MT4-3(安全衛生目標、標的及管理方案管制表)
4.4 安全衛生工作之實施	4.4.1 責任與義務	組織與資源管理程序書 (441-ES-MP2-1)	443-ES-MI3-1 (嘉義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43-ES-MI3-2 (嘉義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443-ES-MI3-3 (嘉義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4.4.2 能力與訓練	安全衛生訓練管理程序書 (442-ES-MP2-1)	442-ES-MI3-1 (嘉義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442-ES-MT4-1(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計劃表) 442-ES-MT4-2(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簽到表) 442-ES-MT4-3(教育訓練研習、證照一覽表)
	4.4.3 溝通與諮詢	安全衛生溝通與諮詢管理程序書 (443-ES-MP2-1)		443-ES-MT4-1(安全衛生管理內外部溝通諮詢表) 443-ES-MT4-2(安全衛生管理內外部溝通管制表) 443-ES-MT4-3(安全衛生機關訪查稽核紀錄表)
	4.4.4 文件化與文件管制	文件化與文件管理程序書 (444-ES-MP2-1)		444-ES-MT4-1(安全衛生文件會審表) 444-ES-MT4-2(安全衛生文件審定表) 444-ES-MT4-3(安全衛生文件修訂建議表) 444-ES-MT4-4(安全衛生文件修訂紀錄表)
	4.4.5-1 作業管制	作業管制程序書 (445-ES-MP2-1)		445-ES-MP3-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

表 7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一覽表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400-ES-SM1-1	條件內容	管理程序書	作業標準	表單
	4.4.5-2 化學品管理	化學品管理程序書 (445-ES-MP2-2)	445-ES-MI3-1-22 (危害通識計畫) 445-ES-MI3-2-22 (洩漏預防及處理作業) 445-ES-MI3-3-2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	445-ES-MT4-1-22(物質危害清單) 445-ES-MT4-2-22(安全資料表) 445-ES-MT4-3-22(應變器材清冊)
	4.4.5-3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管理程序 (445-ES-MP2-3)	445-ES-MI3-1-23 (廢棄物收集清除要點)	445-ES-MT4-1-23(實驗室廢棄物分類標籤) 445-ES-MT4-2-23(實驗室廢棄物分類標準) 445-ES-MT4-3-23(實驗室有機廢液存放記錄表) 445-ES-MT4-4-23(實驗室無機廢液存放記錄表) 445-ES-MT4-5-23 實驗室廢藥品清運處理記錄表 445-ES-MT4-6-23 實驗室空藥品容器回收表
	4.4.5-4 承攬管理	承攬管理程序書 (445-ES-MP2-4)	445-ES-MI3-1-24 (承攬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445-ES-MT4-1-24(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 445-ES-MT4-2-24(承攬作業工作環境危害告知單) 445-ES-MT4-3-24(施工前會議紀錄表) 445-ES-MT4-4-24(承攬商安全衛生評核表) 445-ES-MT4-5-24(合格工程承攬商名冊) 445-ES-MT-4-6-24(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及安全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445-ES-MT-4-7-24(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4.4.5-5 作業環境測定作業	作業環境測定作業程序書 (445-ES-MP2-5)		445-ES-MT4-1-25(作業環境測定項目一覽表)
	4.4.5-6 健康檢查管理	健康檢查管理程序書(445-ES-MP2-6)		
	4.4.5-7 採購管理	採購管理程序書 (445-ES-MP2-7)	445-ES-MI3-1-27 (辦理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4.4.6 緊急應變	緊急應變管理程序書(446-ES-MP2-1)	446-ES-MI3-1(災害防救要點)	442-ES-MT4-1(緊急應變教育訓練紀錄表)
4.5 稽核與檢查	4.5.1 作業績效評估	作業績效評估程序書(451-ES-MP2-1)		451-ES-MT4-1(安全衛生績效指標評分表) 451-ES-MT4-2(儀器校正紀錄表)
	4.5.2 符合性評估	符合性評估程序書 (452-ES-MP2-1)		432-ES-MT4-2(安全衛生法規與其他要求查核表) 452-ES-MT4-1(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表)
	4.5.3 改善追蹤管制措	不符合、矯正與預防措施程序書 (453-ES-MP2-1)		453-ES-MT4-1(不符合、矯正與預防措施報告)
	4.5.4 虛驚、事件與事故調查	意外事故調查與通報管理程序書 (454-ES-MP2-1)	454-ES-MI3-1 (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使用手冊)	454-ES-MT4-1(虛驚事件與事故報告書) 454-ES-MT4-2(意外事故分析表)
	4.5.5 紀錄管制	記錄管制程序書 (455-ES-MP2-1)		455-ES-MT4-1(安全衛生紀錄管制一覽表) 455-ES-MT4-2(安全衛生外部文件管

表 7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一覽表

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400-ES-SM1-1	條件內容	管理程序書	作業標準	表單
				制一覽表)
	4.5.6 稽核	稽核管理程序書 (456-ES-MP2-1)		456-ES-MT4-1(安全衛生稽核計畫表) 456-ES-MT4-2(安全衛生稽核通知及 檢查表) 456-ES-MT4-3(安全衛生稽核改善通 知書) 453-ES-MT4-1(不符合、矯正與預防措 施報告)
4.6 審查	4.6 管理階層審 查	管理審查程序書 (460-ES-MP2-1)		460-ES-MT4-1(管理審查會議紀錄)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職安組

案由：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生因實驗未遵照標準作業受傷事件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碩士班潘同學於 105 年 3 月 16 日下午清洗水泥雙軸拌合試驗儀(圖 1)受傷，發生原因主要是因拌合試驗儀未關機即將手伸入機器內，致左手被拌合器(圖 2)打傷。



圖 1：雙軸拌合試驗儀



圖 2：雙軸拌合試驗儀內部

- 二、事發後教育部於 105 年 3 月 23 日派員至現場調查，並提出以下建議：

- (一) 該試驗儀應設置互鎖(Interlock)裝置，當機械上蓋被掀起時使機械自動停止，以保障操作者之安全。
- (二) 該試驗儀應設置獨立之緊急停止裝置，並設置在可明顯辨識，且操作者不須移動即可迅速有效操作之處。
- (三) 應針對該試驗儀重新進行風險評估以釐清可能之風險(材料之準備、進料、操作、操作後之清理等程序)，提出預防措施並據以修正標準操作程序，並進一步訂定相關的檢核程序。

- 三、針對上述三點土木系已改善並將報告函送教育部，惟教育部審核後認為尚未完全改善降低風險，並於 105 年 6 月 1 日函請本校就該儀器之設置互鎖裝置、設置獨立之緊急停止裝置、安全及風險評估等需要再補正，已請土木系於教育部要求之期限前改善以利函復。

- 四、俟該案改善並回復後，擬通知本校各實驗場所檢討有類似風險之機械設備，應儘速改善，並請各實驗場所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決議：土木系已洽廠商加裝試驗儀防護措施，因需時間進行測試及驗收，俟完成後請將相關資料儘速交環安中心彙整回覆教育部。另通知本校各實驗場所檢討有類似風險之機械設備，應儘速改善，並請各實驗場所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職安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承攬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政府為擴大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使更多勞工之安全與健康受到照護，

因此於 103 年 7 月 3 日新增適用本法之事業，並修訂「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除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 27 條規定辦理外，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原事業單位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本校為配合法規及釐定本校工程、儀器設備或勞務採購，承攬商對環境保護、安全及衛生之責任，以保障校園作業場所人員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及「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本校「承攬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P.1~P.10 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職安組

案由：擬訂本校「辦理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政府為擴大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使更多勞工之安全與健康受到照護，因此於 103 年 7 月 3 日新增適用本法之事業，並修訂「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事業單位，關於機械、設備、器具、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另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者，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
- 二、本校為配合法規及確保本校所採購之工程、財物與勞務符合法規要求外，在使用前亦可達成各項安全衛生要求，確保在源頭先做好安全衛生管制，以降低後續使用時發生危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訂定「辦理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P.11~P.12 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環保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廢棄物收集清除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廢棄物收集清除要點」於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環安衛會議審議通過。
- 二、上開要點已歷本校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及異動，為符合環保法令需求，做

部分修正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廢棄物收集清除要點」草案【P. 13~P. 20 附件三】、「國立嘉義大學廢棄物收集清除要點對照表」【P. 21~P. 24 附件四】。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職安組

案由：本校「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政策」之簽署宣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本校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適合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管理系統應包括政策、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評估、改善措施等安全衛生事項。
 - 二、本校已接受教育部所辦理「大專院校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提升自主管理能力輔導」，推動本校之校園安全管理系統，學校最高管理階層應透過校內資源告知全體教職員工生，共同參與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等相關作業及預防各種危害健康等重要活動，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
 - 三、原本校「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政策」於102年8月1日由校長簽署公告，惟因「職業安全衛生法」於103年07月3日公告實施，因此為配合法規修訂，重新研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政策」，俟會議通過，陳校長簽署宣言，並透過校園活動訊息公告於各校區同步宣導。
- 三、檢附本校「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政策」宣言書【P. 25 附件五】。

決議：文字再作修正後送校長簽署宣言書。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陳瑞祥總務長

案由：依據105年5月3日所召開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工作協商會議，決議將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更名為「環境安全及衛生管理中心」，建議更名為「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為「環安衛中心」。

說明：依據該協商會議決議，將學務處衛保組併入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考量其他各校之環安中心之名稱及實際負責之業務，且負責請業務之委員會名稱為「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因此建議更名後為「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可更符合實務情形。

決議：學務處衛保組併入環安中心後，更名為「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陸、散會：時間17時20分

國立嘉義大學 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草案）

- 一、為釐定本校工程、儀器設備或勞務採購，承攬商對環境保護、安全及衛生之責任，以保障校園作業場所人員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及「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凡承攬本校相關工程建設與維護、機械儀器安裝維護或提供人力服務之廠商或機構，包括未簽訂契約者及再承攬廠商或機構（以下簡稱承攬商）。
- 三、適用範圍：前開服務之承攬商因承攬本校相關工程、設備安裝維修保養、環境維護與廢棄物清運等作業衍生相關行為，均適用本要點。
- 四、一般規定：
 - （一）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再承攬商亦同。
 - （二）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商遵守本要點規定、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同時逐一確認「承攬作業工作環境危害告知單」（445-ES-MT4-2-24）。
 - （三）一個以上承攬商共同承攬本校業務時，共同作業之場所須設置安全協議組織，其成員為承攬商之負責人或安衛相關人員及本校業務相關單位之人員共同組成；並應指派一人擔任該工作場所之負責人，以負責該作業進行中之指揮、協調、巡視等相關事宜（445-ES-MT4-6-24）。
 - （四）承攬商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該項作業所需使用之設備及措施，應符合安全衛生必要之規定，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包括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須於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使用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包裝容器應予標示、另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等措施。
 - （五）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施工人員安全，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 （六）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
 - （七）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若有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要求，各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
 - （八）承攬商應自行提供該項作業所需必備之機器、設備、儀器等，並確認該安全裝置能有效發揮功用，以防止意外發生；包括使用之電動手工具需裝置相關防止感電措施、電焊機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與外殼接地。另應指派人員負責設備自動檢查作業檢點並紀錄，其紀錄須留存備查。
 - （九）承攬商應遵守職安法及環保法規相關規定，落實各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經本校查核未符合規定者，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再發現有違反類似事實，本校得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五、承攬作業前之規定：

- (一)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於作業開始前，其負責人或安衛人員應實地瞭解現場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
- (二)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應依規定對所屬之員工施予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告之與承攬作業有關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事項。
- (三) 參與作業承攬商若因特殊作業場所，需指派專業人員督導，例如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吊掛作業主管等，應於作業前將證照影本，交予請購（使用）單位或採購單位之經辦人員備查。
- (四) 承攬商於施工前應依施工性質辦理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它危險作業申請(445-ES-MT4-7-24)。

六、承攬作業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 (一) 承攬商對其作業執行，應先與該場所經管相關人員協調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包括指定路線進場、作業範圍指定、危害性化學品管理、高壓氣體鋼瓶使用等事項。
- (二) 承攬商使用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具或設備，其機具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同時該機具操作人員應具該項之專業教育訓練合格；於作業期間應全程指揮、監督。
- (三)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應依使用單位之經辦人員指定之路線進入作業場所、於指定地點從事作業。指定現場作業負責人，並負責現場從事作業指導與應變處理，並隨時與經辦人員取得協調聯繫。
- (四)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其所僱用之員工於作業現場應依規定佩戴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等，其個人防護具應由承攬商提供。
- (五)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之吊掛作業主管、局限空間作業之缺氧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其他專業人員，於作業期間應全程在場執行職務，該等人員不在場不得從事該項作業。
- (六)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於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時，於作業前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作業中應依規定實施環境測定並作紀錄，紀錄留存備查。測定儀器由承攬商自備，並應依規定實施校正，校正紀錄留存備查。
- (七)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儀器應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紀錄留存備查。
- (八)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所使用之電動手工具應依規定實施接地。所使用之電焊機應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使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能有效發揮其功能，電焊機外殼應接地。
- (九)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所使用之乙炔瓶、氧氣瓶應直立並固定，乙炔瓶應戴不燃性錐形帽。對於從事動火作業應依規定於現場置備滅火器，並指派人員從事監視工作。
- (十)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若因機械之清潔、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又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應設置防止物品掉落導致危害工作者之安全設施。
- (十一) 於作業場所之消防栓、消防噴槍前不得停車或放置物品，若因作業需求而移動，應即時歸位並恢復其功能性。

七、緊急應變：

- (一) 發生意外事故時，承攬商應立即疏散所有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並通報本校

駐警隊(05-2717155)及環安中心(05-2717137)，除了急救、搶救外，不得破壞現場。

(二) 工作場所發生火警或傷、病之突發事件，承攬商應立即打 119 請求支援，將患者送醫急救、處理後續事宜。

(三) 承攬商對於意外事故發生，應會同本校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並訂定防止災害對策，以降低潛在危害因素，確保作業人員安全與健康。

八、施工期間若發生下列職業傷害事故之一時，須於 8 小時內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通報。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一) 發生死亡災害。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以上發生之事故現場除非必要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九、本要點視同契約之一部分，承攬商應確實遵行。

十、本要點之作業內容，僅列舉承攬商進駐本校工作時應遵守之一般規定；承攬商於作業期間仍須遵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本要點未列舉作為拒絕遵守之理由。

十一、承攬商應於開工日前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445-ES-MT4-1-24)，如本要點內容依法令需要修訂或變更時，本校得要求承攬商重新簽訂，承攬商不得拒絕。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

承攬商安全衛生暨環保承諾書

- 壹、承攬商_____（以下簡稱立書人）茲承攬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貴校）_____業務（工程），業已與貴校相關業務（工程）之經管人員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會同立書人（或指派之人員）_____，共赴本項承攬業務（工程）之施作現場，並詳細瞭解有關承攬業務（工程）內容、工作範圍、環境特性與潛在危害，知悉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要求事宜。
- 貳、立書人承諾於作業期間願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環保法令及其他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管理，並接受其檢查機構及貴校查核；如有重複發生情事，立書人願配合貴校要求停工並立即改善，對其疏忽而導致工期延誤，立書人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參、立書人若就承攬工程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其他廠商再承攬時，願意負責將上述規定事項告知再承攬人並要求其具名遵守之，同時將書面資料影本提供貴校留存或相關單位備查。
- 肆、立書人若未遵守法令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污染、災害事件，就其造成之傷亡損失、機具設備損壞、公害賠償與各項罰鍰等費用概由立書人自行負擔，並負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疏失之責任，與貴校無關。
- 伍、本承諾書經簽署後，若日後貴校有修正承攬作業相關規定時，立書人亦同意承諾遵守。

此 致

國立嘉義大學

立 書 人(承攬商)：

公司名稱：_____

負 責 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編號：445-ES-MT4-1-24

保存年限：3 年

國立嘉義大學

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

承攬作業名稱：_____

承攬商名稱：_____ 作業期間：_____

國立嘉義大學經辦單位已依規定告知施工場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等，同時請承攬商針對可能危害因素，應採相對防範措施及管理：

一、基本遵守事項

1. 承攬商必須遵守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有關法令等規定。
2. 承攬商應防止意外事故發生，須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設備及措施，以消除工作場所可能潛在危險。
3. 承攬商應對所僱用之人員，於工作期間須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等，以維護受僱人員權益。
4. 承攬商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於作業期間，須配戴必要安全衛生防護具，其防護具由承攬商自行提供。
5. 承攬商對所僱用之人員，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並紀錄供備查。
6. 對於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勞動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同時其操作人員應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
7. 承攬商於工作場所內使用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勞動主管機規定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同時須於進場前先提供經辦單位備查。
8. 承攬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於每日作業前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自動檢查及機具檢點並紀錄備查；另經協議認定為危險作業，其工作區域須設置警告標示、管制人員出入等，以維護師生安全。

二、作業項目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架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8. 氣體 | <input type="checkbox"/> 15. 預拌混凝土輸送 |
| <input type="checkbox"/> 2. 組模、拆模 | <input type="checkbox"/> 9. 土方開挖 | <input type="checkbox"/> 16. 混凝土澆置作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木料切割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吊裝、搬運 | <input type="checkbox"/> 17. 電梯安裝 |
| <input type="checkbox"/> 4. 施工架組立、拆卸 | <input type="checkbox"/> 11. 電氣安裝 | <input type="checkbox"/> 18. 游離輻射作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5. 鋼筋組配 | <input type="checkbox"/> 12. 油漆、粉刷 |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6. 氣體切割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打樁作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7. 電焊 | <input type="checkbox"/> 14. 擋土支撐架設 | |

三、可能之危害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墜落、滾落 | <input type="checkbox"/> 8. 火災 | <input type="checkbox"/> 15. 粉塵危害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感電 | <input type="checkbox"/> 9. 爆炸 | <input type="checkbox"/> 16. 踩踏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崩(倒)塌 | <input type="checkbox"/> 10. 缺氧 | <input type="checkbox"/> 17. 異常氣壓 |
|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料掉落 | <input type="checkbox"/> 11. 交通事故 | <input type="checkbox"/>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
| <input type="checkbox"/> 5. 跌倒 |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中毒 | <input type="checkbox"/> 19. 化學物品傷害 |
| <input type="checkbox"/> 6. 衝撞、被撞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溺水 | <input type="checkbox"/> 20. 輻射曝露及污染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夾、捲、切、割、擦傷 | <input type="checkbox"/> 14. 物體破裂 | <input type="checkbox"/> 21. 其他 |

四、危害防止措施

(一) 墜落、滾落

- 1. 承攬商僱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b.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d.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5. 施工架或鋁梯設器使用符合法令標準。
- 6. 鋁梯作業應夥同作業。

(二) 感電

- 1. 承攬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2. 本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 3. 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承攬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 4. 承攬商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 5.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 7. 電線嚴禁經潮濕面及走道。

(三) 崩(倒)塌

- 1. 深度一.五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
-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 7. 堆積物高度應宜在二公尺以下，應有防止碰撞後而崩塌之設措施。

(四) 物件掉落

- 1.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 2. 承攬商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 3.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 4.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 5. 承攬商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防滑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五) 跌倒

- 1. 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礙勞工動作。
- 3.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 5. 落差處做好防範跌倒設措施。

(六) 衝撞、被撞

-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 3. 搬運過程應將物體捆牢並派人指揮。

(七) 夾、捲、切、割、擦傷

-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使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八) 火災

-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嚴禁煙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九) 爆炸

-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十) 缺氧

- 1. 承攬商僱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 2. 承攬商僱用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 3. 勞工於進入儲水槽、化糞池、人孔、管道等局限空間(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十一) 交通事故

-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十二) 中毒

- 1. 承攬商於僱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三) 溺水

- 1.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十四) 物體破裂

-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十五) 粉塵危害

- 1. 承攬商僱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六) 踩踏

- 1. 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十七) 與高低溫之接觸

- 1. 承攬商僱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商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十八) 化學物品傷害

- 1. 承攬商僱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 2. 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施工人員選配工。

(十九) 其他

- 1. _____。
- 2. _____。

以上事項均已告知承攬商並請承諾確實遵行，以維護勞工安全健康。

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告知單位

國立嘉義大學 經辦單位：

經辦人員簽名：

附註：本告知事項由經辦單位及承攬商雙方各執一份，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

國立嘉義大學

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及安全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承攬作業名稱：_____會議時間：_____地點：_____

校方人員(經辦單位人員或該場所負責人)：_____

承攬商名稱：_____承攬商負責人：_____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現場負責人：_____

一、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及工作者作業安全衛生事項

1. 本場所使用 化學藥品_____

生物材料_____

放射物質_____

工作內容_____

作業範圍_____

2. 本工作期間為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3. 為防止意外事故，承攬商_____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告知工作人員有關承攬業務(工程)內容、工作範圍、環境特性與潛在危害並指導執行相關工作，如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事項。

4. 對於各項作業推動進行，承攬商_____指定該作業場所之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並協助工作場所之巡視、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5. 對於承攬作業中所需設置之機械、設備應由承攬商_____自行提供，並負責其自動檢查、教育訓練等事宜。

6. 對工作人員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承攬商_____應提供相關安全設施或防護器材，同時應訂定工作守則，供作業人員遵守。

7. 對於維修作業相關安全衛生設施，承攬商_____應切實依其法令或作業規範要求辦理，並應隨時注意安全狀況與保養；如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若因該作業需要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時，承攬商應顧及勞工與作業安全，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但於其原因消除後，應即恢復原狀。

8. 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施。

國立嘉義大學

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人	
申請作業區域：		廠商電話	
申請作業時段：	年 月 日 時~ 時	經辦單位	
作業內容	注意事項	經辦人員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 工作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3. 駐警隊通報電話：05-2717155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現場嚴禁吸煙。 2.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3.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避免漏電。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散亂，影響通道安全 4.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5. 工作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另告知作業區附近人員會有異常氣味、煙塵等事項。 6. 工作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須先告知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否則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將接受處罰。 7.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將接受適當之處罰。 8. 駐警隊通報電話：05-2717155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2.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3.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4.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5. 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6.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7. 駐警隊通報電話：05-2717155 		
<input type="checkbox"/> 密閉空間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監工或工安人員已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確認 O₂、CH₄、CO 及 H₂S 等氣體濃度測定均符合容許範圍。 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危險時進入救援使用。 5. 駐警隊通報電話：05-271715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附註： 本申請單由國立嘉義大學經辦單位核准後，請影印留存，並送一份供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 辦理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草案)

一、目的：

為使本校採購之工程、財物與勞務符合法規要求外，於使用前亦可達成各項安全衛生要求，確保於源頭做好安全衛生管制，降低後續使用時發生危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範圍：

本校各單位辦理工程、財務或勞務等採購、租賃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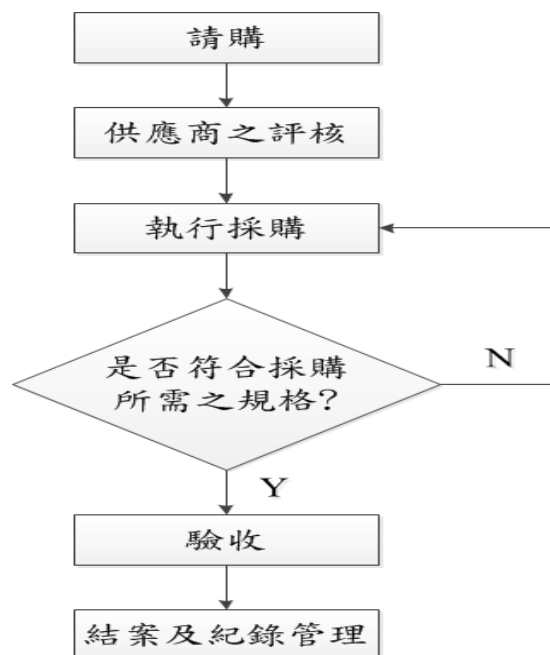
三、業務權責：

- (一)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提供安全衛生法規及需求之諮詢、採購安全管理之稽核等作業。
- (二)請購單位：提出請購案件所需之必要安全衛生規格、使用前之安全檢查；請購案相關安全衛生紀錄與文件之保存等作業。
- (三)採購單位：依請購單位之請購案件，進行請購案之招標、比價、議價、決標等相關作業。

四、名詞解釋：

- (一)工程採購：係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改修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 (二)財物採購：係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 (三)勞務採購：係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五、採購管理程序：請購單位應依其規模及風險特性，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含租賃），營造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含交付承攬之委託），以契約內容要求應有符合安全衛生法規及實際需要之安全衛生具體規範，控制因採購而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採購管理之參考作業流程如下：



(一)請購：

1. 請購單位於請購工程、財物或勞務前，應先確認其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範，並考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將所需安全衛生規格納入採購需求說明書或契約中。
2. 請購單位對於財物之請購，尤其是危害性化學物質，應考量儲存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問題，必要時得建立安全考量上之最高儲存量，超過該安全最高儲存量之購案不應採購或應降低其採購量。
3. 請購單位將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
4. 有關工程採購案，安全衛生項目所需之費用應有一定的比例，必要時得要求供應商逐項編列，並按實際執行狀況報銷。

(二)供應商之評核：請購單位應定期評估其供應期間在安全衛生上之績效，更應考量不可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產損失等事件，作為後續供應商選擇之依據。

(三)執行採購：請購單位對於供應商進入校園執行施作、安裝及測試等作業之購案，應明確要求供應商依「國立嘉義大學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445-ES-MI3-1-24)」之規定辦理，以確保人員之安全及健康。

(四)驗收

1. 請購單位對所採購之財物，在驗收時除須確認符合採購所需之規格外，同時應確保其在卸貨、搬運及儲放等過程中之安全衛生問題。
2. 對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在使用前，應有達成及符合安全衛生法規最低標準之作法，包括新購機械設備在安裝後，應確認周遭原有安全衛生防護及控制設施、用電負荷、作業環境、操作或維修標準程序等安全衛生要求均符合相關規定，方可正式使用。

(五)結案及紀錄管理 於完成驗收後，供應商所交付之原物料及機械設備等安全衛生相關資料、施工或安裝期間、使用前安全檢查或測試等紀錄，由請購單位留存紀錄備查。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廢棄物收集清除要點修正（草案）

99.6.23 98 學年第 2 次環安衛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廢棄物管理制度化，確保廢污減量，維護校園潔淨，爰訂「國立嘉義大學廢棄物收集清除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供本校教職員工生瞭解廢棄物收集、清運及處理程序並據以實行，達成綠色校園之目標。
- 二、本要點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實驗室廢液：指研究教學過程所產生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液，但不包括放射性及感染性廢液及任何固態之廢棄物。
 - （二）感染性廢棄物：指研究教學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動物屍體、病理學廢棄物、血液廢棄物、具感染性尖銳器具廢棄物、廢棄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及其他具感染性實驗室廢棄物。
 - （三）藥品空瓶：指購買化學藥品時原盛裝化學藥品之金屬、玻璃或塑膠容器等。
- 三、實驗室廢液應以安全貯存容器（20 公升高密度聚乙烯 HDPE）妥為貯存、清楚標示及填寫遞送聯單後，通知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清運。
- 四、實驗室廢液分類規定：
 - （一）無機系廢液：包括氰系廢液、汞系廢液、六價鉻廢液、一般重金屬廢液、酸性廢液、鹼系廢液等六類。
 - （二）有機系廢液：包括有機廢液（非含鹵素）、有機廢液（含鹵素）、有機廢液（油酯類）等三類。
- 五、實驗室廢液之成分及限值：
 - （一）有機廢液：黏度應低於 10,000 SSU。
 - （二）鹵素類溶劑（含氯有機廢液）：氯含量低於 10 %（重量比）。
 - （三）一般重金屬廢液：銅（800 ppm）、鋅（150 ppm）、鐵（2500 ppm）、銀（2000 ppm）、錳（1000 ppm）、鎘（5 ppm）、鉛（30 ppm）。
 - （四）六價鉻廢液：六價各應低於 200 mg/L，總鉻應低於 300 mg/L。
 - （五）氰系廢液：氰化物濃度應低於 600 mg/L。
 - （六）汞系廢液：汞離子濃度應低於 3000 mg/L。
- 六、實驗室廢液收集貯存規定：
 - （一）實驗室廢液貯存應依照「實驗廢液相容表」規定，避免與化學性質不相容廢液混合，以免產生熱、壓力、爆炸、毒煙或不良反應等現象。
 - （二）廢液中若有固體物請先行過濾去除，廢液桶內只能貯存液體。
 - （三）過期藥劑應請販賣藥品廠商回收，不得併入廢液處理。
- 七、實驗室廢液貯存容器必須有適當之標示，以利分類收集，減低搬運及處理貯存時之危險。故應於貯存容器外表黏貼標籤，以利相關人員瞭解容器內廢液之種類性質數量及危險性。
 - （一）容器標示：容器標示所使用之標籤應貼於貯存容器之正面，且黏貼位置應明顯使相關人員易於辨識標籤上所記載之內容，以利廢液之分類收集、貯存及後續處理。
 - （二）標示資料：標籤上之記錄資料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廢液名稱、廢液特性之標誌、廢液成份、產生單位、貯存日期。（如附件一）
- 八、各單位將廢液貯存至七、八分滿，即應填妥實驗室廢液遞送聯單，經實驗室管理員或主管確認後，交由本中心彙整數量以利清運。（如附件二）
- 九、實驗室廢液如有下列情形者，將不予以清運：
 - （一）未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分類，或未標示之廢棄物。
 - （二）貯存之容器不合乎第三點之規定，或嚴重變形者。
 - （三）容器有破損、洩漏之虞者。

- (四) 廢液盛裝未達容器一半以上。
- 十、 感染性廢棄物之清理種類包括：
- (一) 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
1. 固體廢棄物，如手套、塑膠試管、組織碎片、培養基及其他消耗性器材等。
 2. 液體廢棄物，如血液、體液、尿液、細胞培養、微生物、細菌、寄生蟲等。
- (二) 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如直接接觸檢體之玻片、標本玻璃瓶、刀片、針頭、玻璃試管。
- 十一、 感染性廢棄物需經高壓滅菌處理後，則可視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丟棄。
- 十二、 不可燃廢棄物應以不易穿透破裂之容器密閉貯存，並應標示於容器明顯處，以及填寫遞送聯單交環安單位委託合格廠商採焚化法或熔融法處理。
標籤上之記錄資料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名稱、特性之標誌、產生單位、貯存日期。
- 十三、 感染性廢棄物如有下列情形者，將不予以清運：
- (一) 未依感染性廢棄物分類，或未標示感染性廢棄物。
 - (二) 貯存之容器不合乎「不易穿透破裂」之規定。
 - (三) 容器有破損、洩漏之虞者。
- 十四、 實驗室之廢容器，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如經有效清洗，妥善處理所產生之廢液者，經洗淨後之容器，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 十五、 清運實驗室空化學藥瓶時，如有下列情況發生者，將不予以清運：
- (一) 空瓶中仍殘留藥品。
 - (二) 未確實清洗、晾乾，確保無液體殘留。
 - (三) 玻璃空瓶未以紙箱盛裝。
- 十六、 各單位如有違反第九點、第十三點、第十五點，或未依「廢棄物清理法」及本校「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相關規定辦理，導致本校遭受罰款，該罰款由違規單位負擔。
- 十七、 各單位所產生實驗室廢液、廢藥品、感染性廢棄物、藥品空瓶等，環安中心得向產出單位依其數量比例收取處理費用。
- 十八、 各單位若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清除，而自行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理者，須提供相關資料送交環安中心，以向環保單位申報備查。
- 十九、 各類廢棄物之分類、貯存及標示應符合校方或所屬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二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NO

酸性廢液

1. 單位名稱：
2. 實驗室名稱：
3. 日期：
4. 危害警告訊息：
 - 一、腐蝕性
 - 二、刺激眼睛、皮膚、呼吸
 - 三、長期吸入有害
5. 危害防範措施：
 - 一、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緊蓋容器
 - 二、遠離火源、避免長期曝露
 - 三、配戴護目鏡、手套、口罩
6. 主要成份：



NO

鹼性廢液

1. 單位名稱：
2. 實驗室名稱：
3. 日期：
4. 危害警告訊息：
 - 一、腐蝕性
 - 二、刺激眼睛、皮膚、呼吸
 - 三、長期吸入有害
5. 危害防範措施：
 - 一、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緊蓋容器
 - 二、遠離火源、避免長期曝露
 - 三、配戴護目鏡、手套、口罩
6. 主要成份：

有機廢液 (含鹵素)



NO

1. 單位名稱:
2. 實驗室名稱:
3. 日期:
4. 危害警告訊息: 一、易燃
二、刺激眼睛、皮膚、呼吸
三、長期吸入有害
5. 危害防範措施: 一、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緊蓋容器
二、遠離火源、避免長期曝露
三、配戴護目鏡、手套、口罩
6. 主要成份: _____

有機廢液 (不含鹵素)



NO

1. 單位名稱:
2. 實驗室名稱:
3. 日期:
4. 危害警告訊息: 一、易燃
二、刺激眼睛、皮膚、呼吸
三、長期吸入有害
5. 危害防範措施: 一、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緊蓋容器
二、遠離火源、避免長期曝露
三、配戴護目鏡、手套、口罩
6. 主要成份: _____

有機廢液（油脂類）



NO

1. 單位名稱：
2. 實驗室名稱：
3. 日期：
4. 危害警告訊息：
 - 一 易燃
 - 二 刺激眼睛、皮膚、呼吸
 - 三 長期吸入有害
5. 危害防範措施：
 - 一 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緊蓋容器
 - 二 遠離火源、避免長期曝露
 - 三 配戴護目鏡、手套、口罩
6. 主要成份：

含六價鉻廢液



NO

1. 單位名稱：
2. 實驗室名稱：
3. 日期：
4. 危害警告訊息：
 - 一 有害性廢棄物
 - 二 刺激眼睛、皮膚、呼吸
 - 三 長期吸入有害
5. 危害防範措施：
 - 一 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緊蓋容器
 - 二 遠離火源、避免長期曝露
 - 三 配戴護目鏡、手套、口罩
6. 主要成份：

含 汞 廢 液



NO

1. 單位名稱：
2. 實驗室名稱：
3. 日期：
4. 危害警告訊息：
 - 一、有害性廢棄物
 - 二、刺激眼睛、皮膚、呼吸
 - 三、長期吸入有害
5. 危害防範措施：
 - 一、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緊蓋容器
 - 二、遠離火源、避免長期曝露
 - 三、配戴護目鏡、手套、口罩
6. 主要成份：

重 金 屬 廢 液



NO

1. 單位名稱：
2. 實驗室名稱：
3. 日期：
4. 危害警告訊息：
 - 一、有害性廢棄物
 - 二、刺激眼睛、皮膚、呼吸
 - 三、長期吸入有害
5. 危害防範措施：
 - 一、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緊蓋容器
 - 二、遠離火源、避免長期曝露
 - 三、配戴護目鏡、手套、口罩
6. 主要成份：



NO

廢液（其他類）

1. 單位名稱：_____
2. 實驗室名稱：_____
3. 日期：_____
4. 危害警告訊息：
 - 一 有害性廢棄物
 - 二 刺激眼睛、皮膚、呼吸
 - 三 長期吸入有害
5. 危害防範措施：
 - 一 置於陰涼且通風良好處，緊蓋容器
 - 二 遠離火源、避免長期曝露
 - 三 配戴護目鏡、手套、口罩
6. 主要成份：_____

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室廢棄物（液）遞送聯單（第一聯：環安中心存查）

年 月 日

單	位	*	實驗室名稱	
填表人(申請人)		*	實驗室編號	*
實驗室負責老師		*	實驗室分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數量(桶)	總重量(kg)
C-0101	含汞及其化合物廢液			(每桶 20 公斤計)
C-0119	重金屬廢液			(每桶 20 公斤計)
C-0402	含氰化物廢液（其 pH 值於 2.0~12.5 間會產生 250 mg HCN/kg 以上之有毒氣體者）			(每桶 20 公斤計)
D-1502	非有害廢鹼			(每桶 20 公斤計)
D-1503	非有害廢酸			(每桶 20 公斤計)
D-1799	有機廢液（廢油脂）			(每桶 20 公斤計)
D-2301	有機廢液（含鹵素）			(每桶 20 公斤計)
D-2302	有機廢液（不含鹵素）			(每桶 20 公斤計)

說明：1. 本聯單可同時填列數種廢棄物一併遞送。「*」請務必填協，以為存檔記錄。

2. 本聯單可於環安中心首頁>各項表單下載>實驗室廢棄物（液）遞送聯單項下下載。

----- 裁 剪 處

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室廢棄物（液）遞送聯單（第二聯：單位存查）

年 月 日

單	位	*	實驗室名稱	
填表人(申請人)		*	實驗室編號	*
實驗室負責老師		*	實驗室分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數量(桶)	總重量(kg)
C-0101	含汞及其化合物廢液			(每桶 20 公斤計)
C-0119	重金屬廢液			(每桶 20 公斤計)
C-0402	含氰化物廢液（其 pH 值於 2.0~12.5 間會產生 250 mg HCN/kg 以上之有毒氣體者）			(每桶 20 公斤計)
D-1502	非有害廢鹼			(每桶 20 公斤計)
D-1503	非有害廢酸			(每桶 20 公斤計)
D-1799	有機廢液（廢油脂）			(每桶 20 公斤計)
D-2301	有機廢液（含鹵素）			(每桶 20 公斤計)
D-2302	有機廢液（不含鹵素）			(每桶 20 公斤計)

說明：1. 本聯單可同時填列數種廢棄物一併遞送。「*」請務必填協，以為存檔記錄。

2. 本聯單可於環安中心首頁>各項表單下載>實驗室廢棄物（液）遞送聯單項下下載。

國立嘉義大學廢棄物收集清除要點修正對照表

點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一	為使本校廢棄物管理能具制度化，確保廢污減量，維護校園潔淨，爰訂本要點，供本校教職員工生瞭解廢棄物收集、清運及處理程序並據以實行，達成綠色校園之目標。	為使本校廢棄物管理能具制度化，確保廢污減量，維護校園潔淨，爰訂本要點，供本校教職員工生瞭解廢棄物收集、清運及處理程序並據以實行，達成綠色校園之目標。	未修正
二	本要點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實驗室廢液：指研究教學過程所產生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液，但不包括放射性及感染性廢液及任何固態之廢棄物。 (二)感染性廢棄物：指研究教學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動物屍體、病理學廢棄物、血液廢棄物、具感染性尖銳器具廢棄物、廢棄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及其他具感染性實驗室廢棄物。 (三)藥品空瓶：指購買化學藥品時原盛裝化學藥品之金屬、玻璃或塑膠容器等。	本要點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實驗室廢液：指研究教學過程所產生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液，但不包括放射性及感染性廢及任何固態之廢棄物。 (二)感染性廢棄物：指研究教學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動物屍體、病理學廢棄物、血液廢棄物、具感染性尖銳器具廢棄物、廢棄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及其他具感染性實驗室廢棄物。 (三)藥品空瓶：指購買化學藥品時原盛裝化學藥品之金屬、玻璃或塑膠容器等。	未修正
三	實驗室廢液應以安全貯存容器（20公升高密度聚乙烯 HDPE）妥為貯存、清楚標示及填寫遞送聯單後，通知 <u>本校環境安全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u> 清運。	實驗室廢液應以安全貯存容器（20公升高密度聚乙烯 HDPE）妥為貯存、清楚標示及填寫遞送聯單後，通知本中心清運。	明確環安單位
四	實驗室廢液分類規定： 一、無機系廢液：包括氟系廢液、汞系廢液、六價鉻廢液、一般重金屬廢液、酸性廢液、鹼系廢液等六類。 二、有機系廢液：包括有機廢液（非含鹵素）、有機廢液（含鹵素）、有機廢液（油酯類）等三類。	實驗室廢液分類規定： 一、無機系廢液：包括氟系廢液、汞系廢液、六價鉻廢液、一般重金屬廢液、酸性廢液、鹼系廢液等六類。 二、有機系廢液：包括有機廢液（非含鹵素）、有機廢液（含鹵素）、有機廢液（油酯類）等三類。	未修正
五	實驗室廢液之成分及限值： (一)有機廢液：黏度應低於 10,000 SSU。 (二)鹵素類溶劑（含氯有機廢液）：氯	實驗室廢液之成分及限值： (一)有機廢液：黏度應低於 10,000 SSU。 (二)鹵素類溶劑（含氯有機廢液）：氯	未修正

點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含量低於 10 % (重量比)。</p> <p>(三)一般重金屬廢液：銅 (800 ppm)、鋅 (150 ppm)、鐵 (2500 ppm)、銀 (2000 ppm)、錳 (1000 ppm)、鎘 (5 ppm)、鉛 (30 ppm)。</p> <p>(四)六價鉻廢液：六價各應低於 200 mg/L，總鉻應低於 300 mg/L。</p> <p>(五)氰系廢液：氰化物濃度應低於 600 mg/L。</p> <p>(六)汞系廢液：汞離子濃度應低於 3000mg/L。</p>	<p>含量低於 10 % (重量比)。</p> <p>(三)一般重金屬廢液：銅 (800 ppm)、鋅 (150 ppm)、鐵 (2500 ppm)、銀 (2000 ppm)、錳 (1000 ppm)、鎘 (5 ppm)、鉛 (30 ppm)。</p> <p>(四)六價鉻廢液：六價各應低於 200 mg/L，總鉻應低於 300 mg/L。</p> <p>(五)氰系廢液：氰化物濃度應低於 600 mg/L。</p> <p>(六)汞系廢液：汞離子濃度應低於 3000mg/L。</p>	
六	<p>實驗室廢液收集貯存規定：</p> <p>(一)實驗室廢液貯存應依照「實驗廢液相容表」規定，避免與化學性質不相容廢液混合，以免產生熱、壓力、爆炸、毒煙或不良反應等現象。</p> <p>(二)廢液中若有固體物請先行過濾去除，廢液桶內只能貯存液體。</p> <p>(三)過期藥劑應請販賣藥品廠商回收，不得併入廢液處理。</p>	<p>實驗室廢液收集貯存規定：</p> <p>(一)實驗室廢液貯存應依照「實驗廢液相容表」規定，避免與化學性質不相容廢液混合，以免產生熱、壓力、爆炸、毒煙或不良反應等現象。</p> <p>(二)廢液中若有固體物請先行過濾去除，廢液桶內只能貯存液體。</p> <p>(三)過期藥劑應請販賣藥品廠商回收，不得併入廢液處理。</p>	未修正
七	<p>實驗室廢液貯存容器必須有適當之標示，以利分類收集，減低搬運及處理貯存時之危險。故應於貯存容器外表黏貼標籤，以利相關人員瞭解容器內廢液之種類性質數量及危險性。</p> <p>(一)容器標示：容器標示所使用之標籤應貼於貯存容器之正面，且黏貼位置應明顯使相關人員易於辨識標籤上所記載之內容，以利廢液之分類收集、貯存及後續處理。</p> <p>(二)標示資料：標籤上之記錄資料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廢液名稱、廢液特性之標誌、廢液成份、產生單位、貯存日期。(如附件一)</p>	<p>實驗室廢液貯存容器必須有適當之標示，以利分類收集，減低搬運及處理貯存時之危險。故應於貯存容器外表黏貼標籤，以利相關人員瞭解容器內廢液之種類性質數量及危險性。</p> <p>(一)容器標示：容器標示所使用之標籤應貼於貯存容器之正面，且黏貼位置應明顯使相關人員易於辨識標籤上所記載之內容，以利廢液之分類收集、貯存及後續處理。</p> <p>(二)標示資料：標籤上之記錄資料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廢液名稱、廢液特性之標誌、廢液成份、產生單位、貯存日期。(如附件一)</p>	未修正
八	<p>各單位將廢液貯存至七、八分滿，即應填妥實驗室廢液遞送聯單，經實驗室管理員或主管確認後，交由本中心</p>	<p>各單位將廢液貯存至七、八分滿，即應填妥實驗室廢液遞送聯單，經實驗室管理員或主管確認後，交由本中心</p>	未修正

點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彙整數量以利清運。(如附件二)	彙整數量以利清運。(如附件二)	
九	實驗室廢液如有下列情形者，將不予以清運： (一)未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分類，或未標示之廢棄物。 (二)貯存之容器不合乎第三點之規定，或嚴重變形者。 (三)容器有破損、洩漏之虞者。 (四)廢液盛裝未達容器一半以上。	實驗室廢液如有下列情形者，將不予以清運： (一)未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分類，或未標示之廢棄物。 (二)貯存之容器不合乎第三點之規定，或嚴重變形者。 (三)容器有破損、洩漏之虞者。 (四)廢液盛裝未達容器一半以上。	未修正
十	感染性廢棄物之清理種類包括： (一)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 1. 固體廢棄物，如手套、塑膠試管、組織碎片、培養基及其他消耗性器材等。 2. 液體廢棄物，如血液、體液、尿液、)細胞培養、微生物、細菌、寄生蟲等。 (二)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如直接接觸檢體之玻片、標本玻璃瓶、刀片、針頭、玻璃試管。	感染性廢棄物之清理種類包括： (一)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 1. 固體廢棄物，如手套、塑膠試管、組織碎片、培養基及其他消耗性器材等。 2. 液體廢棄物，如血液、體液、尿液、)細胞培養、微生物、細菌、寄生蟲等。 (二)不可燃感染性廢棄物者：如直接接觸檢體之玻片、標本玻璃瓶、刀片、針頭、玻璃試管。	未修正
十一	感染性廢棄物需經高壓滅菌處理後，則可視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丟棄。	感染性廢棄物需經高壓滅菌處理後，則可視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丟棄。	未修正
十二	不可燃廢棄物應以不易穿透破裂之容器密閉貯存，並應標示於容器明顯處，以及填寫遞送聯單交環安單位委託合格廠商採焚化法或熔融法處理。標籤上之記錄資料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名稱、特性之標誌、產生單位、貯存日期。	不可燃廢棄物應以不易穿透破裂之容器密閉貯存，並應標示於容器明顯處，以及填寫遞送聯單交環安單位委託合格廠商採焚化法或熔融法處理。標籤上之記錄資料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名稱、特性之標誌、產生單位、貯存日期。	未修正
十三	感染性廢棄物如有下列情形者，將不予以清運： (一)未依感染性廢棄物分類，或未標示感染性廢棄物。 (二)貯存之容器不合乎「不易穿透破裂」之規定。 (三)容器有破損、洩漏之虞者。	感染性廢棄物如有下列情形者，將不予以清運： (一)未依感染性廢棄物分類，或未標示染廢棄物。 (二)貯存之容器不合乎「不易穿透破裂」之規定。 (三)容器有破損、洩漏之虞者。	未修正
十四	實驗室之廢容器，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如經有效清洗，妥善處理所產生	實驗室之廢容器，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如經有效清洗，妥善處理所產生	未修正

點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之廢液者，經洗淨後之容器，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之廢液者，經洗淨後之容器，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十五	清運實驗室空化學藥瓶時，如有下列情況發生者，將不予以清運： (一) 空瓶中仍殘留藥品。 (二) 未確實清洗、晾乾，確保無液體殘留。 (三) 玻璃空瓶未以紙箱盛裝。	清運實驗室空化學藥瓶時，如有下列情況發生者，將不予以清運： (一) 空瓶中仍殘留藥品。 (二) 未確實清洗、晾乾，確保無液體殘留。 (三) 玻璃空瓶未以紙箱盛裝。	未修正
十六	<u>各單位如有違反第九點、第十三點、第十五點，或未依「廢棄物清理法」及本校「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相關規定辦理，導致本校遭受罰款，該罰款由違規單位負擔。</u>	違反第九點第一、二款、第十三點第一、二款、第十五點第一款者，第一次予以具文通知改善，且違反規定之廢棄物不予以清運；第二次再犯，則提報環安衛委員會議議決。	將款項刪除及原十七點併入
十七	<u>各單位所產生實驗室廢液、廢藥品、感染性廢棄物、藥品空瓶等，環安中心得向產出單位依其數量比例收取處理費用。</u>	如因各單位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導致本校遭受罰款，則罰款由違規單位負擔。	本點增列為減少廢棄物產出及使用者付費原則
十八	<u>各單位若</u> 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清除，而自行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理者，須提供相關資料送交 <u>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u> ，以 <u>向環保單位</u> 申報備查。	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清除，而自行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理者，須提供相關資料送交環安單位，以供申報備查。	明確環安單位
十九	各類廢棄物之分類、貯存及標示應符合校方或所屬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各類廢棄物之分類、貯存及標示應符合校方或所屬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未修正
二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未修正



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政策

國立嘉義大學秉持「誠樸、力行、創新、服務」為治校主軸，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進的校務發展目標為導向，持續改進校園生態體質、創新發展，落實學術殿堂「以知識服務社會，以科技引領進步，以人文美化生命」的理念，共同追求「光耀嘉義 揚名全國 躋身國際」的願景。

本校基於關心生態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等問題，承諾遵守下列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政策，以維護校園安全並創造永續發展之綠色校園。

- 一、恪遵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事項。
- 二、提倡環保節能，落實污染防治。
- 三、強化危害認知、力行風險管理與教育訓練。
- 四、預防職業傷害，重視健康管理。
- 五、建構管理系統，推行自主管理，塑造健康安全之校園文化。

簽署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